石门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石门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2.4万元。

**三、项目服务地址**

石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石门县楚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四、资质要求：**

投标方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含害虫生物防制资质），且年检合格。

**五、项目期限**

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六、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石门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各类环境、场所病媒生物防治。在消除孳生地的基础上，使用各种物理、化学等杀灭方法，使鼠、蚊、蝇、蟑螂及其他虫害群体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国家标准，提升大队营区内病媒生物防治水平。

**七、项目要求**

1、室外下水道、院内绿化带、大队门前绿化带每月检查处理不少于2次。

2、室外室内管道井线管，每月检查处理不少于2次。

3、食堂每月检查处理不少于2次（重点区域）。

4、办公室及宿舍需每月全面检查不少于2次。

5、结合物理和化学方式，合理进行灭鼠，多采用环保药剂进行处理。

6、加强院内与办公室的设施建设，建立毒饵站。

7、厨房重点处理蟑螂、老鼠等有害生物。生活区以下水道蚊虫为主。

8、以上要求均包含石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石门县楚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两个服务区域。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需放置危害人身健康的药品等时，须在放置区域做好必要的危险警示提醒。如供应商未履行相关提醒导致我方人员等造成的意外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

**八、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与我方负责人对接具体病媒防制服务方案及内容，如与我方要求内容偏离，且恶意低价参与竞价中标的承办方，我方将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和有关监管部门反馈并严肃追责。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描述的区域进行检查及防制。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来队进行现场踏勘、测量面积，当面确认需求及项目参数，出具防治项目具体方案报价。

4、售后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九、报价要求**

（1）营业执照（盖公章）；

（2）报价明细表（模板见附件，盖公章）；

（3）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对需求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做出承诺。）；

（4）供应商报价则视为已认真阅读以上需求内容，并能完全遵守需求内容，如供应商无法履行以上需求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取消合作，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